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校园监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头技师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方：汕头技师学院

项目联系人：肖 文 电 话：18998965160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埭头居委对面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蔡 岳 电 话：0754-88177143

地 址：汕头市长江路 8 号 4 楼

项目名称：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校园监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项目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项目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 1.2 勘察调研收集的资料；
- 1.3 甲方给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第二条 设计的内容及范围

2.1 设计内容：完成《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校园监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设计方案、图纸编制，并完成项目造价编制工作。

2.2设计范围：本次设计方案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视频监



控和“对校园周界安全进行加强监控”的要求，对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视频监控和校园周界监控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职业技能认定考试、信息系、设计系和校园周界安全的监控需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参考资料及有关要求。

相关资料包括：《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校园监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相关背景、政策依据等。

有关要求包括：《汕头技师学院南校区校园监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的建设需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项目的成果。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设计费用：（以概算审核工程费为基数，按标准设计费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取费并下浮20%）。

5.2 付款方式：项目设计方案提交给甲方并通过由甲方安排的评审后乙方即可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以概算审核工程费为基数，按标准设计费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取费并下浮20%）。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方案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方案文件的时间。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在提交设计方案文件期限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4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文件（出现 6.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3 负责甲方在合同中指定建设地点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以本合同的 2.1、2.2 条款为准。

6.2.4 乙方对设计方案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错漏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6.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方案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方案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正。

6.2.8 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汕头
技师学院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电信
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林树昕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1日

